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曾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朱國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國和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錢曾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國和先生(主席)
朱健宏先生
錢曾琼先生

授權代表

錢曾琼先生
黃志恩女士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連同CMS德和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8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lyke.com>

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
除稅前虧損	(4,268)	(2,158)	(3,124)	(5,837)	(4,743)
所得稅支出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268)	(2,158)	(3,124)	(5,837)	(4,74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	—	—
流動資產	263	208	246	229	241
流動負債	(26,163)	(29,559)	(34,880)	(38,042)	(45,062)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淨額	(25,900)	(29,351)	(34,634)	(37,813)	(44,821)
總虧蝕	(25,900)	(29,351)	(34,634)	(37,813)	(44,821)

董事會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建議重組活動之進展

誠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與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outhern Global」)、聯永發展有限公司(「聯永」)、華睿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華睿」)及楊宏鵬先生(「楊先生」)就本公司業務及負債的建議重組(「建議重組」)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建議重組涉及(i)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註銷；(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吉林省從事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業物業(「收購事項」)；(iii) 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認購新股份；(iv)本公司配售新股份；(v)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及(vi)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Southern Global、聯永及楊先生其後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重組協議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首次市申請，而該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所發出的函件，基於目標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規定，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受拒(「該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就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該覆核」)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遞交書面要求。基於本公司各種實際考慮，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撤回該覆核之要求。本公司就編制新上市申請(附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投入所有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第二除牌階段」)的函件。第二除牌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應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為向聯交所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並遵守相關復牌條款，重組協議的各方同意進行修訂建議重組(「經修訂重組」)。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有關修訂重組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不再進行經修訂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相關各方正在密切合作處理聯交所關於新復牌建議方面的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更新／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復牌建議實施的狀況。

展望未來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成復牌條件。為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一直(其中包括)積極物色潛在投資者參與本公司債務及權益重組(「潛在重組」)。董事認為潛在重組(倘進行及落實)可讓本公司加強其業務營運，以客觀地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須具備及維持充足之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管理隊伍及孜孜不倦之員工、往來銀行、債權人、專業顧問及業務夥伴致謝，衷心感謝各位持續支持及理解，使集團得以渡過此困難及充滿挑戰之時期。

執行董事

錢曾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提述，董事最近已嘗試但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林先生」)。另外，由於自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董事，其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林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向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更改獲授權簽署人之授權提供協助(「拒絕評估及辭任」)。

由於本公司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且未能聯絡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先生，為更深入地了解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事務的公開記錄。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完成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董事會意見」分段所闡述，經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會得出結論，中國附屬公司已停止業務營運，且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現任董事被視作已失去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鑑於現任董事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無法擁有或取得其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故本節的討論與分析僅限於對本公司及該等仍有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討論與分析，而本節所提述的「本集團」一詞亦按此詮釋。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控制權，因而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財務記錄，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概無經營記錄，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7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3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1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50,000元)。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8,000元)。由於本集團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虧蝕，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9,000元)及總負債人民幣45,0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4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4,821,000元(二零一七年：負債淨額人民幣37,813,000元)。該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7,397,000元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29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及收購與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抵押。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81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約為人民幣1,1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5,000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方世武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下段(「前景」)。

前景

誠如本公司該等先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而本公司應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相關方正緊密合作回應聯交所對新復牌建議的意見。

本公司將就新復牌建議的進展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狀況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錢曾琼先生(「錢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院並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為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泰豐」)(股份代號：873)之執行董事，中國泰豐涉及一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之清盤呈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健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朱先生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以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亦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及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亦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及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另亦曾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為止。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曾擔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國和先生(「朱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國立華僑大學，獲頒電子技術學士學位。朱先生在廣告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擁有管理若干行業(包括體育器材)品牌方面的經驗。朱先生現為福建省多間廣告公司的東主及總經理。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選為「中國體育策劃專家」及「中國傑出運動品牌策劃專家」。朱先生現為泉州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的客座教授、泉州市漳州商會監事長及泉州市平和商會名譽會長。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朱先生擔任一家在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Xi De Lang Holdings Ltd. (KLSE 股份代號：XDL(51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可藉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受到監督及規管，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措施亦有助本集團成功經營。因此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從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

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林文建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第A.2段有關管理層應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者關鍵角色之規定。

言雖如此，本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空缺，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為遵從守則，本公司將盡快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王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雷根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自林文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促使本公司踏入成功之路。具體而言，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以及保持本公司整體業務行之有效。管理層人員均獲委派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的工作，彼等將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錢曾琼先生

方世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朱健宏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現任董事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評核獨立性之指引，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受重選之規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在任九年以上可能與決定非執行董事是否為獨立人士存在相關性。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事項須以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董事之責任保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就董事於本集團的企業活動中面對的潛在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相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更新。

董事之培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加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巧，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董事就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範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按多元化範疇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最終將按客觀條件、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倘適用)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為董事會職位作出準備。董事會可向提名委員會授權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從守則，董事會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項特定事務。每個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受到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監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就制定有關確立薪酬政策及為全體董事制定薪酬待遇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朱國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管理事宜支付予董事的款項。於回顧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的金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制定及維持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前執行董事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朱國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記錄，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當履行所有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審批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整體發展策略及財務目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應無權出席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無權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在釐定該董事的出席記錄時將不計算在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方先生	12/12	N/A	1/1	1/1	0/1
錢先生	12/12	N/A	N/A	N/A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2/12	2/2	1/1	1/1	0/1
朱國和先生	12/12	2/2	1/1	1/1	1/1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已經支付／應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54,000元及非審核服務約人民幣172,000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為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而編製。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基準能力有關的事件情況。

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職責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董事會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及評估對達致策略目標構成威脅的風險；
- 檢討風險範圍及風險水平；
- 就僱員及本公司提出的事宜提供意見；
- 透過確保風險及活動流程有效及高效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運作以協調及促進風險管理；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透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討論識別風險。風險識別及管理層問卷乃用於記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所識別的風險。

風險評估

- 釐定現有監控並在監控過程中分析風險後果及可能性。分析考慮可能出現的後果範圍及發生該等後果的機率。後果與可能性相結合得出估計風險水平。

風險應對

- 將風險分類為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 釐定處理風險的策略；及
- 制定風險登記及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釐定有關主要監控的檢討及監控測試頻率。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使其能夠在本年度對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成效進行評估，包括：
 - 事實調查報告，當中載有就有關若干營運週期及範圍的內部監控檢討及測試作出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且目前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內部無需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經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委聘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顧問(「該顧問」)對回顧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檢討範圍先前已經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該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改善範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會適當跟進該顧問所提供的的一切建議，以確保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或其成交量的任何非預期及重大事件的可能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被認為是內部消息及是否需要在合理切實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盡快披露。執行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力批准本公司將予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

董事會已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不至於令任何人士處於有利的交易地位及通過最新可得的資料給予市場對本公司的上市證券進行定價。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及報告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發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資料的方式進行。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黃志恩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錢先生為黃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於支援董事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黃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

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入職培訓以及專業發展。

黃女士，38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核、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女士已修讀多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支出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或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及股東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獲取準確、清晰、全面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lyke.com> 刊發所有文件。董事會持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任何股東提出的查詢或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呈交董事會，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現任董事仍未能進入廠房及更換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因此，現任董事被視作已失去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此後，董事不再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亦無法取得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活動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暫停營業。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權

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否則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概無規定優先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並無任何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仍保留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堅守高水平的環保標準，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未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對其本身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世武先生

錢曾琼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方先生及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數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認為，所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評核獨立性之指引，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其他薪酬將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金政策以個別僱員的表現為依據，按照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供款即時歸屬。

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主管人員(不管全職或兼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包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指明的更長期間)內仍可供接納，且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即8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實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實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董事會有權釐定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限期。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兩年。

基於所得資料，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及相關持有變動詳情：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累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回顧年度 授出	回顧年度 行使	回顧年度 註銷/失效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港元
(a) 董事 林文建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李勇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	—	—	—	84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	—	—	—	84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00	—	—	—	1,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000	—	—	—	3,948,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000	—	—	—	3,948,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4,000	—	—	—	5,264,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15,500,000	—	—	—	15,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33,160,000	—	—	—	33,160,000		

附註： 上表所載資料乃以本屆董事會可得資料及提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為基礎。由於本公司不再對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賬簿及記錄擁有控制權，本公司尚未確定是否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9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其仍保留控制權)概無訂立任何現任董事或現任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年終時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概無就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仍保留控制權)提供服務而訂立於年終時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現任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錢曾琼先生 (執行董事)	彼獲委任為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泰豐」)(股份代號：873)之執行董事，中國泰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涉及一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之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

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 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好／淡倉	合共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	好倉	480,000,000	59.07%
林文建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0,000,000 (附註2)	—	好倉	480,500,000	59.13%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好倉		
李和獅先生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人士	480,000,000 (附註3)	—	好倉	480,000,000	59.0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12,600,00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及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持有，而林文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uper Cre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建先生被視為於Super Creation持有的4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文建先生已抵押本公司480,000,000股股份予李和獅先生作為抵押品。
4. 上表所載資料乃以提交予本公司的權益披露通知及聯交所網站為依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9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仍保留控制權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已將其於本公司480,000,000股普通股的全部權益押記予獨立第三方李和獅先生(「李先生」)，作為李先生向林先生提供貸款的抵押。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訂立之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承保。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9至第1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核數師。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琼先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拒絕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28頁至54頁所載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貴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進一步於下列段落闡述)是否存在、準確、妥為呈列及完整。

2.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信納貴公司是否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充足證據，以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

3. 購股權儲備

鑑於與貴公司向其前任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證明文件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核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儲備賬面值約人民幣24,766,000元的呈列方式及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4. 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0,673,000及人民幣19,601,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妥為列賬。

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369,000元及人民幣1,298,000元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妥為列賬。

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6,296,000元及人民幣5,968,000元的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妥為列賬。

7. 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28,000元的銀行結餘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妥為列賬。

8.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存在及完整。

9.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所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關聯方交易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否存在、準確及完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10.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下列規定所作出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的員工成本。

上述第1至10項所述的任何數字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11.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資料的充分性，當中闡明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建議及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鑑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與 貴集團互為獨立，吾等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行政支出	(3,132)	(3,450)
其他支出	(1,611)	(2,387)
除稅前虧損	7	(4,743)
所得稅支出	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5,837)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所得匯兌差額		(2,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總支出	10	(7,008)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3,179)
— 基本		(0.0058)
— 攤薄		(0.0058)
		(0.0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1
銀行結餘	240	228
流動資產總額	241	2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397	30,77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 1,369	1,29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3 6,296	5,968
流動負債總額	45,062	38,042
流動負債淨額	(44,821)	(37,813)
負債淨額	(44,821)	(37,8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1,551	71,551
儲備	15 (116,372)	(109,364)
總虧蝕	(44,821)	(37,813)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8頁至第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世武
董事

錢曾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551	272,419	945	24,766	(6,753)	(397,562)	(34,634)
年內全面總支出	—	—	—	—	2,658	(5,837)	(3,1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51	274,419	945	24,766	(4,095)	(403,399)	(37,8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551	272,419	945	24,766	(4,095)	(403,399)	(37,813)
年內全面總支出	—	—	—	—	(2,265)	(4,743)	(7,0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51	272,419	945	24,766	(6,360)	(408,142)	(44,82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743)	(5,8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743)	(5,837)
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743	5,8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	24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	(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240	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導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復牌條件」)屬適當：

- (i) 披露先前核數師有關未決審核事宜(「未決審核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如需要)於合適範圍內作進一步調查，以解決未決審核事宜；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董事最近已嘗試但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惟自林文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林文建先生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此外，林文建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協助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賬戶更改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拒絕評估及辭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及(iii)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宜，包括(i)就與銀行的聯絡、銀行結單與分類賬的對賬以及取得銀行確認的程序向本公司員工作出查詢；及(ii)聯絡相關銀行，以了解中國附屬銀行結單所示銀行結餘的差異情況(「差異」)以及取得銀行確認與銀行結單的程序。本公司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的銀行結單確認差異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且董事會已得悉此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A」)與聯永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B」，連同投資者A統稱為「眾投資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投資者A、投資者B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建議重組。我們將盡快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該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函件，基於目標公司無法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規定，故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受拒(「該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1)條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遞交書面要求覆核該決定(「該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向聯交所遞交的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及建議重組事項將不會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撤回該覆核之要求。本公司並不同意上市部拒絕第三次上市申請之分析及決定，但本公司基於下列實際考慮，已決定撤回該覆核之要求：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遞交的第三次上市申請載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及鑑於距離另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不到兩個月，目標集團正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6(1)條；
2. 上市部認為並非由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出售兩幢寫字樓的出售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該年度不再代表就上市規則第8.05(1)(a)條而言的最近一個年度，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載入；及
3.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更新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就經修訂建議重組（經修訂及經重列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經修訂重組」）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有關人士緊密合作，以解決聯交所提出的有關復牌建議的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將延遲寄發該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建議重組

本集團的重組包括：

- (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 收購事項；
- (iii) 認購事項；
- (iv) 配售事項；
- (v) 公開發售；及
- (vi) 債權人計劃

(i) 股本重組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兩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普通股0.01港元(「經調整普通股」)；(iii)法定股本降低；及(iv)法定股本增加。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普通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進行交易。

(ii)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1,721,733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166,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985,721,733港元通過按每股0.197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計5,003,663,621股經調整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iii)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投資者A發行126,903,553股認購股份，總認購代價為2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1,960,000元)，將部分通過抵銷投資者A墊付的運營資金的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iv) 配售事項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與配售機構(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機構將促使獨立第三方(作為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即1,324,873,096股經調整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支出前)將為26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9,2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建議重組(續)

(v)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可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持有的每十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五股經調整普通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總計243,780,000股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支出前)將為約48,025,000港元(約人民幣42,186,000元)。

(vi) 債權人計劃

根據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計劃公司(包括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由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計劃公司的責任或債務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獲悉數免除及解除。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債權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的債務(包括應付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獲解除。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將接受申索以(a)認購代價中的現金金額6,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622,000元)；(b)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129,949,239股計劃股份，總金額為25,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487,000元)；及(c)計劃公司的計劃管理人可能變現的其他款項按分配比例全面解除。基於可查閱賬冊及記錄，計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00元)及計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1,4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6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拒絕評估及辭任，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對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的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的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財務記錄，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並非切實可行。

- (1) 鑑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
- (2) 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4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44,821,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期間進行判斷。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波動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的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如下：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率波動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的盈利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實質上轉讓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實質上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及已收代價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資產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該類別項下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續)

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該金融工具的預期其年限內之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除外）計算。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支銷。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的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惟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齡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的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建議重組及繼續經營其業務。有關詳情於附註2內解釋。

(b)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拒絕評估及辭任，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對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的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的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並非切實可行。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定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存放現金於財務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該等財務機構已達到受認可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鑑於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董事相信，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附註2。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397	37,397	30,776	30,77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69	1,369	1,298	1,29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6,296	6,296	5,968	5,968
	45,062	45,062	38,042	38,042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	2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45,062	38,042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54	3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18	1,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18	1,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43)	(5,837)
按16.5%的適用稅率(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83) 783	(963) 963
所得稅支出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世武先生	304	—	—	—	304
錢曾琼先生	219	—	—	—	2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70	—	—	—	170
朱國和先生	121	—	—	—	121
	814	—	—	—	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世武先生	313	—	—	—	313
錢曾琼先生	208	—	—	—	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56	—	—	—	156
朱國和先生	156	—	—	—	156
	833	—	—	—	833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	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04	362

一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c)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人民幣)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7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2,600,000股(二零一七年：812,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600	71,551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同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12及13披露之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本集團建議重組後將能夠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419	945	24,766	(404,461)	(106,331)
年內全面總支出	—	—	—	(3,134)	(3,1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419	945	24,766	(407,595)	(109,4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2,419	945	24,766	(407,595)	(109,465)
年內全面總支出	—	—	—	(6,972)	(6,9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419	945	24,766	(414,567)	(116,437)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有關金額已由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支付。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部分，乃根據附註4中所採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確認。

(iv) 汇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為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1
銀行結餘	78	74
	79	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320	30,74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69	1,29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6,276	5,951
	44,965	37,989
流動負債淨額	(44,886)	(37,914)
負債淨額	(44,886)	(37,9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551	71,551
儲備	(116,437)	(109,465)
總虧損	(44,886)	(37,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已暫停業務活動
飛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已暫停業務活動

2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的業務及財務重組出現若干更新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21.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